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21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唐福熙

胡世賢

被告 楊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,005元，及其中17,003元，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6399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；另其中72,002元，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6399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李家維